

## 本期內容

1. 澳門財政局主辦避免雙重徵稅研討會
2. 內地道路運輸從業人員管理新規定於3月1日起施行
3. 經濟財政司司長主持貿促局設於揭陽聯絡處啟用禮
4. 內地實施新修訂的《個體工商戶建賬管理暫行辦法》
5. 經濟局與內地海關舉行貨物貿易會議
6. “歐盟經濟運行機制及其對泛珠三角經濟發展戰略的啟示”國際研討會於穗舉行

## 編者的話

《安排》自2004年正式實施以來，貨物以零關稅輸往內地的貨值逐年遞增，2006年更增至約一千萬澳門元，減省稅款一百餘萬澳門元，總結3年來本澳利用《安排》之優惠共出口約1900萬澳門元產品，減省稅款近190萬澳門元，服務貿易方面，共發出292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反映了《安排》的深化能更進一步地有利本澳的工商業界進入內地龐大的市場發展。經濟局為更有效地反映本澳工商業界對《安排》的執行，希望各業界、學者及市民能提供對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三領域之寶貴意見，以備作下一階段《安排》磋商之參考，資料可郵寄：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3號13樓經濟局對外經濟關係廳區域經濟事務處、傳真：28712553或電郵：[info@economia.gov.mo](mailto:info@economia.gov.mo)



研討會上兩地高層官員合照

自2004年1月1日實施《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3年來，總體執行情況良好，雙重徵稅問題不太嚴重，內地是在依法徵稅的前提下執行該《安排》，以促進兩地發展。《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目的是為了避免兩地政府對兩地居民的同一項所得雙重徵稅，適用的稅目包括澳門的職業稅、所得補充稅、憑單印花稅和房屋稅；內地則包括個人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該《安排》有利於推動澳門與內地之間的經貿往來，同時亦能提升澳門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競爭力。有關具體內容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513/n481009/n1017642.files/n4637309.pdf>

## 2. 內地道路運輸從業人員管理新規定於3月1日起施行

交通部於2006年11月23日公佈《道路運輸從業人員管理規定》將於本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營業性道路運輸駕駛員職業培訓管理規定》同時廢止。根據該規定，國家對道路運輸從業人員實行從業資格考試制度，各類道路運輸從業人員都必須持證

上崗，考取的從業資格證件全國通用，有效期6年。《規定》所指道路運輸從業人員是指經營性道路客貨運輸駕駛員、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從業人員、機動車維修技術人員、機動車駕駛培訓教練員、道路運輸經理人和其他道路運輸從業人員。而其他道路運輸從業人員是指除上述人員以外的道路運輸從業人員，包括道路客運乘務員、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教學負責人及結業考核人員、機動車維修企業價格結算員及業務接待員。《規定》包括總則、從業資格管理、從業資格證件管理、從業行為規定、法律責任和附則。《規定》進一步明確了各級交通主管部門和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的工作職責、權限及義務，嚴格規範了管理人員的行政行為和道路運輸從業人員的經營行為，建立了完善的道路運輸從業人員准入、考核、約束及督查機制，同時對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的責任、權利和義務也做出了明確規定。

《道路運輸從業人員管理規定》全文及相關從業資格考試申請表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moc.gov.cn/06guangdong/tongzhigg/200612/t20061225\\_145287.html](http://www.moc.gov.cn/06guangdong/tongzhigg/200612/t20061225_145287.html)



### 3. 經濟財政司司長主持貿促局設於揭陽聯絡處啟用禮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繼杭州聯絡處於去年10月21日正式掛牌運作後，該局派駐內地的第二個官方商務促進機構廣東省揭陽聯絡處亦於本年1月22日正式揭牌，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高燕、中共廣東省揭陽市市委書記萬慶良、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廖京山、廣東省外經貿廳副廳長吳軍、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李炳康、澳門中華總商會理事長許世元、澳門潮州同鄉會會長劉藝良、潮汕三市領導及澳門代表團等出席揭牌儀式。

該聯絡處主要職能包括宣傳推介澳門的投資環境，促進實施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戰略；為潮汕地區企業投資澳門、開拓葡語國家及其它海外市場提供服務。

澳門貿促局揭陽聯絡處地址：廣東省揭陽市東山區臨江北路30-40號一樓105室（郵編522000）

電話：663-8213108/ 8211356 傳真：663-8213108 電郵：mkjylc@sohu.com

### 4. 內地實施新修訂的《個體工商戶建賬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稅務局公佈對《個體工商戶建賬管理暫行辦法》進行了全面修訂，新的《個體工商戶建賬管理暫行辦法》（下簡稱新《辦法》）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新《辦法》主要對以下內容作了修訂：

- |                           |                          |
|---------------------------|--------------------------|
| 1. 調整了建賬銷售額標準；            | 3. 明確了建賬方式的確定程序；         |
| 2. 取消了僱用工人數量標準，提高了註冊資金標準； | 4. 明確了查賬徵收與定期定額徵收相結合；    |
|                           | 5. 修改了對不按規定建立和使用賬簿的處罰權限。 |

具體內容請參照：<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498/n575817/4744393.html>

### 5. 經濟局與內地海關舉行貨物貿易會議

2006年澳門《安排》實施工作例會於2007年1月22日在海南省三亞市舉行，澳門經濟局、內地海關總署、商務部、中聯辦及拱北原產辦的代表出席了會議。會上雙方總結了2006年《安排》貨物貿易的實施情況，2006年《安排》貨物無論在發證數量、出口總值及免稅金額方面均比2005年有所增長，出口金額更首次突破1,000萬澳門元。其後雙方對2007年《安排》貨物貿易工作安排進行了充分的交流，雙方表示在現時行之有效的溝通機制下，將進一步加強合作，協助廠商解決實際通關問題，確保通關順暢。



內地海關與澳門經濟局代表在《安排》實施工作例會上進行交流及總結

### 6. “歐盟經濟運行機制及其對泛珠三角經濟發展戰略的啟示”國際研討會於穗舉行



主講者在研討會上發言

“歐盟經濟運行機制及其對泛珠三角經濟發展戰略的啟示”國際研討會於2006年12月9-10日於廣東省廣州市舉行。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區域經濟處、廣東省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協調領導小組辦公室張勇男處長在開幕式上表示：至2006年，“9+2”已經成功舉辦了三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和經貿洽談會。三屆洽談會簽約項目共2569個，簽約總金額6058億元。隨著泛珠合作的全面實施和務實推進，泛珠合作已遠遠超出了框架協議規定的十大領域，拓展到區域內檢察、司法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相關行業協會、工商聯、婦聯等部門和社會組織的交流與合作。據不完全統計，至2006年8月，共舉辦了以“泛珠三角”為名的論壇49次，涉及領域約17個；各部門和單位共簽署了65個專項合作協議、宣言或備忘錄，形成了寬領域、深層次、多形式的區域合作新局面。澳門代表經濟局區域經濟事務處處長黃晴錦也應邀在開幕式上作了發言，向與會的專家學者介紹自《安排》實施以來，澳門在與內地經濟合作以及泛珠區域經濟一體化方面取得的成果。